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壙司簡調字第1862號

聲請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姜鳳嬌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姜鳳嬌積欠聲請人款項新臺幣（下同）331,259元及利息未清償，聲請人並已取得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60954號債權憑證，前經聲請人積極催討未獲回應。嗣相對人姜鳳嬌於民國108年間取得桃園市○○區○○路○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所有權，因其未辦理分割登記，系爭土地仍為共同共有狀態，致聲請人無法聲請強制執行系爭土地為追償。爰聲請調解，並聲明相對人等應辦理分割登記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請求代位分割相對人姜鳳嬌與其餘相對人間所共有之系爭土地，惟系爭土地共有人計約79人人數眾多，且散居各處。而分割共有物須全體共有人合意，始有調解成立之可能，實難期待全體共有人於調解期日均能實際到庭調解，並達成合意，是依當事人之狀況，應認調解顯無成立之望，揆諸首揭說明，爰以裁定駁回本件調解之聲請。

0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02 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6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張尹嫻